

证券代码：300294

证券简称：博雅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凯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5 人，代表股份

221,016,1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30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10,741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0,275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7%。中小投资者 174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0,275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20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5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479,412 股。

反对 2,7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80,800 股。

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47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2.7922%；反对 2,7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7.0637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4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7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30,412 股。

反对 2,7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29,800 股。

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30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.2886%；反对 2,7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5674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4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6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4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21,912 股。

反对 2,7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38,300 股。

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21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.2059%；反对 2,7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6501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4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2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4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08,512 股。

反对 2,7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39,600 股。

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6,9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0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.0755%；反对 2,7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6501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者所持股份的 26.6627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18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6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20,512 股。

反对 2,7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4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49,700 股。

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2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.1922%；反对 2,7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7610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7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31,912 股。

反对 2,7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38,300 股。

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31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.3032%；反对 2,7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6501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6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20,912 股。

反对 2,7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39,300 股。

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20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.1961%；反对 2,7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6598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4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0,241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500,152 股。

反对 76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60,060 股。

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4588%；反对 76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.3972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44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6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20,012 股。

反对 2,7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43%，其中现场会

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50,200 股。

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20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.1874%；反对 2,7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7659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公司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8,24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10,741,0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500,712 股。

反对 2,7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769,500 股。

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,8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500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2.9995%；反对 2,7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.9537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曹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